（上接B273版）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尽晖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沿海股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沿海股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八、基金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净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净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申请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申请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半年度报告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附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可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尽晖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沿海股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沿海股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八、基金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3亿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净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报刊媒体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申请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申请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半年度报告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附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可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尽晖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八、基金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会计核算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以下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送交易主管机关备案，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2亿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申请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份额净值并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为每个开放日的三个工作日内。 季度报